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北小字第5193號

原告 正豐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文郁

訴訟代理人 王國華

簡銘新

被告 葉鎮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756元，及自民國112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2,75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略以：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20日15時5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為：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被告車輛），於臺北市○○路0段000號前，因倒車不慎之過失，碰撞原告所有、並由訴外人莊乾信駕駛之車牌號碼為：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有損壞（下稱系爭事故），系爭車輛經送修復後，原告支出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28,000元（含工資15,600元、零件12,400元），而因為新換零件經計算9年折舊後僅存現值1,237元，故加計前述費用中之工資15,600元後，合計為16,837元（計算式：1,237+15,600=16,837），又原告因系爭車輛需要維修3日期間無法營業，受有營業損失5,919元（計算式：1,973×3=5,919）。原告因系爭事故，共受有損失22,756元

（計算式：16,837+5,919=22,756，原告並當庭縮減訴之聲明，依法應予准許）等情，業據原告提出當事人登記聯單、系爭車輛毀損暨維修照片、估價單、新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函、系爭車輛行照、汽車駕駛執照等件可證（見本院卷第15至25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系爭事故調查卷宗（見本院卷第29至38頁）核閱無誤。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前揭主張。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2,75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0月8日起（見本院卷第47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二、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三、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定有明文，爰依後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5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5 日
02 書記官 蘇冠璇

03 訴訟費用計算書

04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註
05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06 合 計	1,000元	

07 附錄：

08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
09 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10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2 理由，不得為之。

13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4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5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6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7 四、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

18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
19 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
20 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
21 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